呼兰区财政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精神，坚持将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融入财政工作全过程，依法依纪、严守纪律、依法办事、依规理财，立足发展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并在呼兰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清理结果。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建设。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按照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保存相关材料。

1. 严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适时开展对财政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财政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文明、公开，促进财政行政执法质量的提高。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1.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

 严格落实制度，依法履行职能。抓好综治维稳。围绕信访重点群体和高发领域，积极加强与区信访局的联系，形成加强信访维稳工作的合力。做好后勤经费保障工作。

（六）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将行政许可情况、行政执法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行政检查情况及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录入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并做好每年执法数据上报工作。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培训缺乏针对性，学用结合方面还需进一步深化。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

二是普法形式及内容缺乏多样性，普法力度及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对内主要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等形式，但每年开展的次数有限；对外主要通过政务公开、呼兰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宣传范围有局限性。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组班子成员带头学习的作用，不断完善和规范学法用法机制。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做学法表率, 同时督促分管领导做好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与年度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做到任务明确，人员落实，责任到人，推动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加强法制培训。**加强财政干部法制培训，组织财政干部积极参加法治培训和执法证考试，继续加大“八五”普法宣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围绕“财政惠民政策”、“减税降费”等主题，深入开展法律“八进”，精心组织各类财政法治宣传活动，营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将普法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三是规范公正执法。**进一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推进局机关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正执法，避免执法的随意性。

**四是强化行政监督。**加强与审计等相关监督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开展好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